

* 类型: 文本通知 修改时间 终止开标 最高控制价 投标保证金

* 补充通知标题: 休闲景观步道改造建设补充通知2

* 补充通知内容:

休闲景观步道改造建设 补充通知（02）

各投标人:

一、因监督部门对开标流程有疑义（监督部门按融政综2020[136]号文要求，50-400万小规模工程项目需进福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。但福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2023年初便不再受理400万以下项目），故本项目暂停开标。待监管部门同各方协调之后，项目开、评标流程重新启动，请各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最新通知。

二、本答疑纪要、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原招标文件内容与本答疑纪要、补充通知相矛盾或不一致的，以本答疑纪要、补充通知为准。

招标人: 福清市新厝镇东楼村民委员会

招标代理机构: 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07月24日

附件: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: _____

于翔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: _____

